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、海南省财政厅共同下发的琼交规字〔2021〕409 号《关于印发海南省航空货运发展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新疆天顺 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宇航空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天宇")获得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的航空货 运补贴款 2946.28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43.99%。上述补助款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划拨到海南天宇相关资金账户。 上述补助与海南天宇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,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上述 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: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 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时,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 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;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本次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,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2946.28万元。其中,2187万元为2021年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航线补贴款项;759.28万元为2022年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航线补贴款项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;
- 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